

王春瑜 主编

明史论丛



王春瑜 主编

明
史
论
丛

王春瑜
著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论丛/王春瑜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ISBN 7-5004-2158-3

I. 明… II. 王… III. 古代史-研究-中国-明代-文集
IV. K248.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97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8.00 元

主编 王春瑜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春 王春瑜 韦祖辉
李济贤 杜婉言 张国光
陈支平 顾 诚 姜纬堂
蒋祖缘

目 录

专载：李自成死难真相探索

关于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殉难通山县九宫山的一点

- 补充说明 李文治(1)
从何璘观点、夹山文物看奉天玉和尚不是李自成
——兼论李自成结局 韦祖辉(8)
“李自成夹山禅隐说”之我见 (台湾)苏同炳(32)
《甲申弋闻志》实系伪作 张国光(47)
文秉与李自成结局 裴 实(65)

明史研究

- 沈万三与蓝玉党案 陈高华(67)
论明初议礼 罗仲辉(74)
王鳌年谱 张海瀛 编(93)
明代重臣王琼 张正明(107)
丙辰京察与嘉靖后期党争 郑克冕 孙卫国(120)
晚明南京教案新探 万 明(141)
明代塘长述略 李济贤(156)
明代福建的户籍失控与民间私例 陈支平(175)
明代漕船考 封越健(191)
古典兵学的百科全书《武备志》 王兆春(212)
影印本《万历起居注》主要底本的初步研究 南炳文(231)

- 万历官修本朝正史对清朝明史馆的影响 李小林(248)
明代宫廷绘画 单国强(265)
从写实到写意的明代人物画 余 辉(281)
明代书法艺术概论 肖燕翼(292)
永乐、宣德朝青花瓷器的独特风格 王健华(309)
明清北京城风水 姜舜源(326)

南明史研究

- 湖南的抗清复明活动与陶汝鼐案 何龄修(333)
日本应郑成功请求大举出兵新证 宁 生(350)

史料整理

- 北京地区新出明代宦官墓志零拾 任 眇(356)
明代契约文书考释选辑 陈学文(372)
明刻本史料二种要录 杜婉言等(386)
- 跋 王春瑜(438)

·关于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 殉难通山县九宫山的一点补充说明

李文治

关于李自成殉难于通山县九宫山问题，我在 1940 年着手《晚明民变》写作时即开始注意，在 1944 年定稿时并申明自己的看法。大概在 1987 年，由于当时文物方面的需要，我又撰写《明代农民领袖李自成归宿问题考实》，对过去的看法作了进一步说明。以后通山县博物馆编辑《闯王陵志》，把初稿送我审查，通过该稿，关于李自成殉难通山县九宫山问题补充了更多的文物，如《程氏宗谱》所记更为具体。可以说自成殉难地点已确凿无疑。但在这种情况下，关于李自成归宿问题仍有争议，我认为关于这个问题有进一步加以说明的必要。现在湖北省和通山县政府为纪念李自成殉难 150 周年，进行学术讨论会，我就这个机会再作一点补充说明。

关于李自成归宿问题，古文献记载分歧。我在 1940 年开始从事明末农民战争问题的研究，一开始就遇到这个问题。一是自成到湖南石门县入寺为僧论，如《虞初新志》、《甲申朝事小记》、《米脂县志》等书皆遵从此说。一是自成在战争中遇害或自缢死，主要是被杀说，如《明史》、《罪惟录》及何腾蛟奏报等皆谓自成战败死亡。关于有关自成战败死亡记载甚多，不一一列举。关于自成死亡地点也有二说，《明史记事本末》、《平寇志》、《明季北略》、《明季遗闻》谓自成死于罗公山，按罗公山属湖北通城县境，

但当时负责作战的领导人何腾蛟、阿济格皆谓自成死于九宫山，九宫山属湖北通山县境。

1940年我从事明末农民战争一开始即遇这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我曾多方搜集资料，经这几年探索，问题逐渐明朗，最后采取了自成殉难于通山县九宫山之说。1944年完成《晚明民变》一书，把我的探索的结果写入书内。

一、李自成脱离队伍入寺为僧之说乃属虚构

当时经过多方考虑，认为李自成离开部队入寺为僧之说乃属虚构。当时我是这样考虑的：李自成出生于明朝末年，于崇祯二年（1629）参加农民起义，在漫长岁月里历经挫折，在当时几个主要农民军领导人中是唯一的一个不曾屈服于各种压力始终坚持战斗的一员。

如崇祯六年，这时李自成在农民军中才是一个小的首领，一度被围困于陕南车箱峡，局势甚危，人心惶惶，自成建议以伪降法脱险，李自成出峡后马上又投入战斗。

崇祯九年，李自成因屡战屡败，长期处于被动局面，有时潜伏陕鄂交界丛山中。崇祯十一年，其时农民军中的其他两个重要首领张献忠、罗汝才以寡不敌众，相继投降明军。独李自成继续在陕南坚持战斗，身边甚至仅余刘宗敏、田见秀等几位将领，妻子也被冲散。在这种情况下也不曾屈服。

崇祯十三年，李自成被围困在巴西鱼腹山中，所率部众多降明朝，明督师杨嗣昌乘机招降。李自成对杨嗣昌的投降令“出漫语”。李自成不但不屈服，并且对招降令进行了讥讽。这时部下将领刘宗敏因形势危迫，发生动摇，李自成设法把他安抚住，继续进行战斗。在这方面，李自成同当时其他农民军领袖相比大不相同。这样一个斗争意志十分坚强的人，中途变节隐蔽是决不可

能的。

李自成坚持战斗的精神，还可从他的思想意识方面进行考察。李自成经过十几年斗争，和封建文人接触机会渐多，逐渐形成一系列进步思想，如接受李岩“均田免赋”“贵贱均田”之说，在崇祯13—14年间占领河南时期没收贵族庄田分给农民，在洛阳时打开官仓赈济饥民；大概在同一时期提出“割富济贫”之类口号等。当然，“均田”之说并未付诸实践，在当时条件下，也不可能实行；但在赋税负担方面，相对明朝各种加派而言大为减轻，土地兼并之风暂时停止，从而农民军得到广大农民拥护。

李自成为维护农民利益，对部队约束比较严格，如令部队不得私藏金银，行军过程中不得强住民房，除妻子外不得携其他妇女。即使进北京之后仍发布命令：“敢有擅掠民财者凌迟处死”。对明朝官僚贪污腐化暴行一再进行制裁，如发布檄文，指责明朝官吏“贪税敛”“掳掠民财”“吸髓剥肤”等等。李自成对自己要求则很严格，布衣蔬食，生活朴素，不贪财色，以身作则（至于农民军进北京后，一些将领趋于腐化，是另一个问题）。这样一个舍己为人的农民军领袖，中途为保全自己性命脱离部队，也是不可设想的。

李自成在所领导的部队中，深得将官和士卒的爱戴，如他的部队听到自成在九宫山遇害的消息时，“满营痛哭”。自成死后，部队分成几大股，盘踞在洞庭湖南北。清朝派人招抚，郝摇旗、田见秀及李锦、高一功等一再拒绝，最后投明抗清。人数众多，或谓“高、李部号二十万，刘体纯、袁宗第、张光翠、牛万才、塌天豹部各数万，不下数十万。”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又衷心拥护李自成，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李自成尚在，有足够的力量割据一方以图再起，抛弃部队入寺为僧也是不可能的，况且这时李自成原配高夫人尚在，其子李来亨尚在。

总之，无论从李自成不屈不挠、坚持战斗的传统，舍己为人、

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以及军事力量还相当强大等方面考虑，为了保存自己的性命，脱离开自己的队伍并抛弃自己的妻子是决不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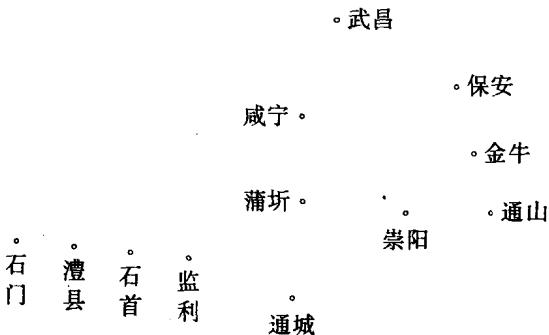
至于农民军中有的人到石门县入寺为僧事我不完全否认，他乃是李自成原来统率下的将吏，而绝非李自成本人。显然，李自成到石门县入寺为僧之说乃属虚构。

二、从李自成进军路线考查， 他生前从未到过石门县

以上是从李自成一生为人处事和当时客观条件等方面进行考查，所谓李自成入寺为僧乃属虚构。更重要的是历史事实，在他生前从未到过石门县。

我从1940年从事明代农民战争研究工作，在1940—1943年从事农民战争史长编的编辑，李自成、张献忠各为一编，其他起义群雄另为一编。长编按年月日编排，对各路农民军攻占地点、战绩、提出纲领口号等都分别列入。关于攻占路线，在我写《晚明民变》时并绘制成了图表，一目了然。这时在四川筑庄，长期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该所图书馆藏甚多，所制图表基本可靠。

按李自成于崇祯十七年3月19日攻占北京城。四月二十六日放弃北京。当时李自成所统义军系分兵南下。当时分成几路，一路由陕西经四川东部南下；一路由李自成亲自统率，由陕西辗转至襄阳武昌。我根据当时所编辑的《李自成纪事编年》绘制了图表，据表可以看出，李自成自武昌南下，所经湖北省各地，有咸宁、蒲圻、保安、金牛、崇阳、通山等县镇，最后到通山县九宫山。李自成在九宫山与地方乡勇相遭遇，战斗牺牲。



李自成死后，部将刘体仁、王进才等经过通城县向西南进军，到湖南巴陵、平江、湘阴、浏阳、宁州等地。

三、关于李自成死亡事，何腾蛟、阿济格的奏报是最有凭藉的文献资料

明朝湖广总督何腾蛟、清朝督师英亲王阿济格是当时双方指挥军队同李自成进行战争的主持人，他们关于李自成死亡的奏报属于第一手资料，应该把他们的奏报作为主要依据，其它文献记载只能提供参考。何、阿二人关于李自成死亡的记载虽不尽相同，但殉难于九宫山之说是一致的。

李自成死后不久，他的部下即援明抗清，何腾蛟奏报所说皆得自成将兵，最为可靠。据何所奏《逆闯伏诛疏》：

为闯死确有证据，闻级未敢扶同，谨据实回奏事：……臣揣闻逆知左兵南逼，势必窥楚，即飞檄道臣傅上瑞、章旷，推管赵庭璧、姚继舜，咸宁知县陈鹤龄等，联络乡勇以待。闻果为清兵所逼，自秦豫奔楚……以二十八骑登九宫山为窥伺计。不意伏兵四起，截杀于乱刃之下。相随将军张双喜，仅得驰马先逸。而闯逆之刘伴当飞骑追呼曰：“李万岁爷被乡民

杀死马下，二十八骑无一存者。”一时贼党闻之，满营聚哭。及臣抚刘体仁、郝摇旗于湖阴，抚袁宗弟、蔺养臣于长沙，抚王进才、牛有勇于新墙，无不众口同辞；营内有晋豫旧治之子衿氓隶，亦无不众口同辞也。张参将久驻湘阴，郝摇旗现在臣标，时时道臣逆闻之死状。

何腾蛟是南明负责堵截李自成的重要领导，他预测李自成在北方失利，势必率兵南下湖北，他以最高长官的身份下令各级地方官作好迎敌准备；二是呈报李自成在九宫山遇害详情；三是李自成部下报告李自成死事，而且众口一辞。这是当事人第一手资料，最为可据。

清方阿济格的奏报稍有不同，谓李自成为村民所困自缢死。但所说死于九宫山同。阿济格也是当时人，所说也较可据。

与两人所奏相比，若《虞初新志》、《甲申朝事小纪》以及《米脂县志》皆系传闻之辞，不可为据。《平寇志》、《明季北略》两书记事多错误，只能供参考，不可尽信。

关于李自成殉难地址，就过去所接触的文献资料而言，何腾蛟和阿济格的奏报最为可据，而以直接当事人何腾蛟的奏报最为真实而具体，湖北当时是他们的驻防地。

这几年在通山县新发现的《程氏宗谱》所记正相符合，这是更有力的物证。

总之，无论从李自成生前进军路线考察，或当时负责官吏奏报考察，更参酌当地《程氏宗谱》所记，李自成殉难于通山县九宫山已毫无疑问。更从李自成顽强坚定的斗争精神及当时所处的客观条件考察，入寺为僧说绝非事实。因此我还坚持 1944 年我写《晚明民变》时所作论断，李自成在南明弘光元年（1645）四月下旬殉难，死亡地点是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山。

编者按：这是前辈史学家、明末农民战争史研究奠基人李文

治先生于 1995 年 5 月在《光明日报》纪念李自成殉难 35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稿。

从何璘观点、夹山文物看 奉天玉和尚不是李自成

——兼论李自成结局

韦祖辉

奉天玉和尚是李自成吗？这是近十年来史坛内外热门话题。现在争论的焦点，集中在通山说、夹山说两家。通山说，主要根据清顺治时靖远大将军、和硕英亲王阿济格奏疏和南明隆武时湖广总督何腾蛟奏疏，以及费密《荒书》、康熙四年（1665）《通山县志》和《程氏宗谱》等较早的原始资料，论证李自成顺治二年（1645）死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夹山说，主要根据乾隆十五年（1750）澧州知州何璘《书李自成传后》一文，以及近年湖南省石门县夹山寺出土文物资料，论证李自成是奉天玉和尚，康熙十三年（1674）死于夹山寺。两说论争激烈，无调和可言。历史毕竟是过去的事，不允许肆意歪曲，何况李自成结局是严肃的历史科学问题，是明清史研究的重大问题，相信两家最终要在尊重史实基础上统一认识。

需要指出，两家发表的某些论文都有硬伤。不过，通山说论文硬伤较少，不影响其立论。夹山说论文硬伤较多，较大，主要是由于其立论根据是错误的，也就是说夹山说歪曲了何璘观点，歪曲了夹山寺碑文原意，其论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一、从何璘观点看夹山说之谬

早在 50 年代，我国史坛申悦庐教授和戏剧界名家阿英曾提出奉天玉和尚可能是李自成，他们是根据何璘《书李自成传后》对李自成九宫山遇害说法提出疑问，本属正常现象。80 年代以后，夹山说升温，其所发表的论文，都是以肯定性语气说李自成就是奉天玉和尚，而何璘《书李自成传后》是夹山说所谓的文献根据，看来弄清何璘观点是非常必要的。

只要认真阅读《书李自成传后》，就会得知：何璘鉴于野史、《明史》李自成通城罗公山死、黔阳罗公山死、通城九宫山死“所载不一”^①，本着求实精神，参阅《湖广通志》断定九宫山在通山县，罗公山在黔阳县，指出《明史》、野史地名山名之误。何璘这种经过考证的观点，当然是正确的。当时何璘筹划编纂《澧州志林》，而过去州志记载不完备，故“周諮遗事”、“旁询故老”，搜集到“李自成实窜澧州”、“独窜石门夹山寺为僧，今其坟尚在”传闻^②，使他产生了兴趣，特地去夹山寺考察。由于他有上述传闻印象，所以在夹山寺见到野拂所撰《奉天玉和尚碑》碑文有“和尚不知何氏子”句顿时产生疑问：“夫‘奉天’岂和尚所称？”并推测：“曰‘玉’，曰‘何氏子’，盖寓言之，亦讳言之也。”^③，并将大概是李自成的想法“遍问寺僧，对不甚详”^④，这是当时寺僧不可认可何璘这种推测的铁证。但是何璘据传闻和对“奉天玉”的“玉”字、碑文“何氏子”推测，再加上奉天玉和尚遗像“则高颧深颤，鵠目曷鼻，状貌狰狞，与《明史》所载相同，其为自成无疑”^⑤，其实这不是何璘结论性意见。何璘从未见过李自成肖像，《明史》描绘纯属恶毒丑化，这仅仅说明何璘据传闻、推测已经在脑海里形成了可能是李自成的印象，遗像与《明史》描绘似乎吻合，故说“其为自成无疑”是出于推理需要，并非由此排出疑问，

所以紧接着就进入深一层试探：“自成之构乱也，初僭号奉天倡义大元帅，后复僭号新顺王。其曰‘奉天玉和尚’，盖以奉天王自寓，加点以讳之。而玉又玺质，为天子之所宝，殆讫死不去僭号”^⑥。李自成当初号称奉天倡义大元帅，“奉天玉和尚”大概以“奉天王”自寓，大概“王”字加点以讳之，大概是到晚年还不去僭号，这是用非肯定性语句推理假设。何璘是采用逻辑推理手段试探，但他没有把握断定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他沿着这条思路继续探讨：李自成“由襄阳分路南奔，时何腾蛟在长沙，尚为明守，料其痛君父之仇，必不容已，故令妻侄乞降，而已由公安别窜，盖欲走辰、沅，入黔入川，与张献忠兵合，而常德又为腾蛟别将所扼，进退不能，乃舍骑入山，削发亡命，亦势所不得不然”^⑦。其实李自成九宫山遇害不久，李过等人就率大顺军驻入平江、浏阳、常德等地，何璘对历史无知，而使推測走入歧途。显然，何璘这里用“料”、“盖”非肯定性语气来推理论，得出“削发亡命，亦势所不得不然”乃是假设性结论。“设疑代疑”^⑧也是假设，其前提是“入山削发亡命”，因而“以为缓追脱身计”^⑨，均属推測，是推理论手段而已。走入歧途的何璘，实际心中无数，才进而提出一系列问题：“贼匿迹方恐不深，安敢以奉天侈然自号？”“自成追诛两朝，死灰焉敢偷焰？”并以反问、疑问并重语气说：“抑安知贼属之不忘澧，非即以自己尚在夹山寺故耶？”^⑩诚然，何璘治学有主观、片面弊病，推理论上犯了大错误，但他可贵之处是他与今天夹山说论者不同，他未有足够证据敢于断定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仅是对《明史》、野史质疑，提出问题，“俾后之怪史传异词者，亦有所参考云”^⑪。

何璘《书李自成传后》当然不是有史料价值的文献资料，但从讨论问题角度讲，却是一篇非常普通的推理论文章。后来某些野史直接引用，错当史料流传，结果以讹传讹，断定李自成就是奉天玉和尚，乃至民间传说盛行。到清末民初时，囿于章太炎

对南明史并未深入研究的局限性，武断说“自成之死竟无诚证”^⑫，开了近代夹山说的先河。尽管《书李自成传后》未作出李自成是奉天玉和尚的肯定性结论，仅是提出怀疑，认为李自成可能是奉天玉和尚，但是不能不看到，其所产生的负面历史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诚然，《书李自成传后》是用推理手法论述奉天玉和尚可能是李自成，不属结论性意见。正因为何璘认为是属于他个人讨论性的文章，所以他才把《书李自成传后》编排在《澧州志林》艺文志中“辨”的部分，这意味着何璘没有否定李自成九宫山遇害说法。正因为何璘修纂《澧州志林》态度严肃，他才在卷十九“祥异志·兵难”中正面记载：顺治二年（1645）“清兵英王追自成于通城九宫山，伏诛。~~任裕高益恭~~（一作）、李锦、袁宗第、刘二虎、塌天保（豹）、马缺~~子~~、~~及~~汝侯、刘小田，~~与~~一只虎一时路绝无主”云云，这条记载很重要。它表明何璘能够怀疑李自成遇害说法，但还未有确凿证据证明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因而他就不能够推翻九宫山遇害说法。显然，章太炎等人忽视了这条记载。离开了这条记载，就不能够完整理解何璘观点。离开了何璘完整观点，或歪曲《书李自成传后》讨论奉天玉和尚身份的观点，来研究李自成就是奉天玉和尚，只能徒劳无功。不幸的是，夹山说确确实实歪曲了何璘观点，这是任何人想改变也改变不了的事实。

夹山说有种论调，说澧州、石门县、米脂县方志给李自成为僧说法提供了文献证据。是这样吗？

道光安佩莲、同治何玉棻相继修纂的《澧州志》，完全沿袭何璘《澧州志林》，乃至“兵难”李自成死的内容和《书李自成传后》的卷位，都与何璘雷同，根本没有李自成为僧的记载。张霖于康熙十九年（1680）任石门知县，他支持野拂重兴夹山寺，但他于二十二年（1683）修纂《石门县志》无奉天玉和尚丝毫记载，更谈不上有李自成为僧的记载。石门县当在乾隆十五年（1750）何